

玻璃器皿使用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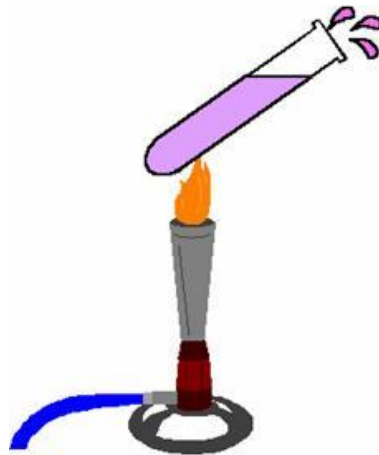
玻璃器皿是實驗室中必備的器材，在使用玻璃器材時較容易發生危險之操作如下：



加熱：

玻璃器皿在加熱時容易破裂，除非是原來設計作為加熱之器材否則不可加熱，例如燒瓶、試管、燒杯是可以加熱的，而量瓶、滴管、錶玻璃等是不能加熱的。不當的加熱將導致玻璃器具之破裂，可能傷害人體。嚴重時可能使其中化學物質噴濺或溢漏而導致更嚴重災害。

在加熱程序中除被加熱物體破裂所導致的危險之外，被加熱物體受熱沸騰而濺出也是危險之一，所以在加熱過程中不可將開口對向其他人員。



圖：加熱時開口不可對向人員

如果被加熱之物質屬於易燃物，旁邊一定要準備滅火器材。一般而言，易燃物加熱時開口應該是關閉狀態，而非開啟狀態，以免易燃物蒸氣逸出時被火焰引燃。



玻璃器皿接合與分離：

玻璃器皿有時會需要接合或分離，例如燒瓶與蒸餾管之接合，或是玻璃管插入橡皮塞等動作。此類動作在操作時應該帶厚棉布手套或者使用抹布作為墊布，以免玻璃器皿受力不當時發生破裂而使人受傷。如果燒瓶與蒸餾管接合太緊而不易拔開時應稍微加熱再行分離，使用蠻力易於使玻璃破裂而導致傷害。



玻璃廢棄物：

玻璃器皿破裂、不能使用時，須將玻璃上附著之化學誤清除後方可丟棄在專用的破碎玻璃容器內。清除破裂器皿上化學物時，應使用防護具、工具，應格外小心處理。所清除之化學品若不能回收使用時，須依廢棄化學品之處理步驟處理，不可任意丟棄。

玻璃器皿破裂後之廢棄物常會使人受傷，故盛裝破碎玻璃之容器應以不易破裂、不易浸透性之材質為準，而且深度應使破碎物不會突出於邊緣，以免人員不慎遭玻璃器皿中殘存化學藥劑傷害或玻璃刺傷，不浸透性材質則可避免搬運或儲存時藥劑洩漏。



玻璃器皿置放：

玻璃器皿無論是否盛裝化學物，皆應置於穩定處。例如試管應置於試管架；圓底燒瓶應置於專用的圓墊中以免傾倒。